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黃正忠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98

傳真：02-89956986

電子信箱：ha0338@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本會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客會政字第1040002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客家委員會104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劉召集人慶中、鍾副召集人萬梅、范委員佐銘、吳委員景芳、曾委員慶正、
廖委員育珮、江委員清松、孫委員于卿、吳委員克能、游委員進忠、黃委員
順意、李委員花書、葉委員月津、傅委員兆書、吳委員家興

副本：本會政風室(含附件)

主任委員 劉慶中

擬

李署長案依主席

裁示辦理

科員黃正忠
1040211/1408

主任吳家興

如左

中醫藥

主編委員

主編委員
主編委員
主編委員
主編委員

客家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10 分

地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慶中

記錄：黃正忠

出席（列）席人員：

鍾副召集人萬梅

范委員佐銘

吳委員景芳（外聘）

廖委員育珮

孫委員于卿

吳委員克能

游委員進忠

黃委員順意

李委員花書

葉委員月津

傅委員兆書（由陳副主任瑞榮代理）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家興

請假人員：曾委員慶正（外聘）、江委員清松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3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

一、說明：

依法務部 104 年 1 月 6 日函文指示，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比率為 14%，另於 14% 比例中依 2% 以上比例進行前後年比對，本會 103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共計 19 名，需公開抽出實質審查人數 3 名，並從該 3 名中抽出 1 名進行前後年比對審查作業，在主任委員主持下，公開抽出辦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二、抽籤結果：

（一）辦理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之名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文資典藏組呂組長姿玲、本會人事室李主任花書、政風室科員黃正忠。

(二)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前後年度比對之名單：本會人事室李主任花書。

(三) 另實質審查作業為避免承辦人員審查自己造成有不公之疑慮，政風室科員黃正忠之實質審查作業轉請上級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辦理。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二、主任委員近期廉政工作指示：(略)

三、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指導：(略)

四、重要案例列舉：(略)

五、工作報告：(略)

肆、專題報告：廉政案例「浮報公費、侵占公物及性騷擾案」：(略)

伍、提案與討論：

第一案：

一、案由：為利機關公有公用財產之保管及有效利用，針對本會暨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公用財產及非消耗品專案稽核，藉以健全公用財產之妥善保管及增進使用效能。(政風室提案)

二、說明：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3款之規定辦理。

三、辦法：

(一) 方式：由業管單位先行初步全面盤點，再以實地抽查複盤方式辦理。

(二) 時程：104年3月1日迄同年9月30日。

四、發言紀要：

(一) 黃委員順意：針對國有公用財產，本會遵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之規定，每年辦理

公用財產及非消耗品之盤點工作。

- (二) 政風室補充說明：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4 條之規定，本會對所屬機關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檢核。再者，依 103 年度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發現管理機關對國有土地多採消極不作為態度方式辦理之情；利用對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所轄二園區之公用財產及非消耗品檢核之機會，一併進行瞭解國有土地使用情形。
- (三) 陳代理委員瑞榮：客發中心每年均依規定辦理公用財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之工作，本人及同仁所保管的財產皆一項一項盤點。
- (四) 黃委員順意：平時皆由各機關進行盤點，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上級機關可對所屬進行檢核工作，故可加強對苗栗園區及六堆園區進行抽查的工作，以配合本年度專案稽核的實施。
- (五) 吳委員克能：本提案之項目中，國有公用財產區分為公務用及公共用，公務用的財產例如物品供公務上使用，亦或是針對因應花蓮調查站發現國有土地被不當使用的情形之公用財產部分進行抽查，針對有疑義的部分進行抽查而非全面進行抽查。
- (六) 黃委員順意：公用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公用使用」及「公用財產非公用使用」等二部分，針對花蓮縣的案例，本會較為單純，本會所有之財產皆位於管轄範圍內，且有派駐人員，頂多界接部分才有可能，不像其他單位，保管土地位於機關所在很遠的地方，才會容易發生被占用的情形，但可利用本次機會配合政風室進行抽查。
- (七) 葉委員月津：贊成政風室的提案，本會自搬到本大樓來

尚未進行財產盤點，利用這個機會，把財產盤點清楚，包括六堆園區之土地產權的管理。

(八) 黃委員順意：本會搬到本大樓後雖尚未進行全面盤點工作，依國有財產署的規定，最後期限為3月底前要辦理完畢，近日已發通知予各處室，請各處室設置公有財產的管理人，以協助財產的管理，目前正在清理中。

(九) 吳委員家興：補充說明，建議實施客發中心及二個園區的財產抽點工作，過去服務的機關曾發生買了30餘部冷氣機都沒有用，放在地下室閒置，浪費財產的情形。

五、主席裁示：

(一) 本會依財產盤點的機制全面盤點，並在3月底前完成。

(二) 請客發中心於3月中旬前完成自行盤點作業，本會擇期派員抽點。

第二案：

一、案由：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辦理「104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本會被指定為中央機關受評單位之一，評鑑項目區分為「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潔度」4大項目16個評鑑指標，檢驗各項評鑑指標之信度、效度、比較性及完整性，全面評估整體效益，惠請各處（室、會）協助爭取好成績。

二、說明：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4年2月2日廉綜字第10404002790號函辦理。

三、辦法：召開自評小組會議，議決實施計畫、時程、承辦窗口及分辦事項，於截止日期提報完成。

四、發言紀要：

政風室補充說明：自評小組會議於本會議結束後隨即召開，

自評報告提報之最後日期為本年度3月6日，故3月份第1周為報告陳核期間，2月16、17、24、25及26日等5天為彙整期間，故各處室資料完成之最後時間為2月13日，請各主辦處室加緊準備。

五、主席裁示：

- (一) 本案資料彙整之後，於3月6日自評報告寄送法務部廉政署之前，擇期召開自評會議以確認自評報告內容。
- (二) 有關第二階段之實地訪評部分(3月9日~3月27日)，請政風室同仁對於相關作業、評鑑所需要之準備資料及簡報，作事前的準備，有需要配合的地方，請各單位予以支持。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廉政評鑑是對機關整體廉政工作的評比，評鑑工作是全會的任務，非某一處室的工作，評價的優劣攸關本會的形象，請各處(室)全力配合。

捌、散會：下午5時30分。

1. 關於... 2. 關於... 3. 關於...

4. 關於... 5. 關於... 6. 關於...

7. 關於... 8. 關於... 9. 關於...

10. 關於... 11. 關於... 12. 關於...

13. 關於... 14. 關於... 15. 關於...

16. 關於... 17. 關於... 18. 關於...

19. 關於... 20. 關於... 21. 關於...

22. 關於... 23. 關於... 24. 關於...